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榕财企（指）〔2020〕2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避灾点建设维护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0〕265号），为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保障避灾点在发生灾情时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各县（市）区避灾点建设情况，现下达 2020 年避灾点建设维护市级补助资金 160 万元（具体见附件 1），款列“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科目。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避灾点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检测以及

救灾物资的补助。请你们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并按照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年内任务顺利完成。

- 附件：1. 2020 年避灾点建设维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4 月 3 日

抄送：存档(2)

局内分送：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避灾点建设维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避灾点（个）	补助金额（万元）
鼓楼区	100	5.00
台江区	95	4.75
仓山区	211	10.55
晋安区	209	10.45
马尾区	85	4.25
长乐区	311	15.55
福清市	545	27.25
闽侯县(含高新区)	375	18.75
连江县	343	17.15
罗源县	240	12.00
永泰县	333	16.65
闽清县	353	17.65
合计	3200	160.00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避灾点维护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避灾点的有效保障能力,按照避灾点标准加强维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长乐区	福清市	闽侯县(含高新区)	连江县	罗源县	永泰县	闽清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避灾点数量(个数)		3200	100	95	211	209	85	311	545	375	343	240	333	353	
		质量指标	设施、标志按A、B、C三类落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场所建筑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应急部门收到市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项资金使用到位。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资金		160	5	4.75	10.55	10.45	4.25	15.55	27.25	18.75	17.15	12	16.65	17.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启用避灾点条件,及时启用避灾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安置受灾人员数(人)		≥60000人	≥1000人	≥1000人	≥1500人	≥1500人	≥800人	≥8000人	≥9000人	≥8000人	≥8000人	≥7000人	≥8000人	≥8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避灾点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注:指标解释非必填项,如有必要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